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6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煌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育瑋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